

企税大讲堂——

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目录

CONTENTS

- ① 创业投资企业概述
- ② 企业所得税政策内容
- ③ 个人所得税政策内容
- ④ 留存备查及备案资料

章节
Part 01

创业投资企业概述



创业投资企业概念

公司制 创业投 资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制创业投 资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纳税义务人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该创投企业为纳税义务人，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章节
Part 02

企业所得税政策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政策概览

企业所得 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企业所得税政策释义

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制创
业投资企业

1. 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直接投资）

2. 投资对象:

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
企业

3. 投资期限:

2年（24个月）以上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
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
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的应纳税所得额、法人合
伙人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
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
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
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一、投资对象为“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1. 投资对象

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1.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上市”仅指沪深两市)

一、投资对象为“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投资人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1. 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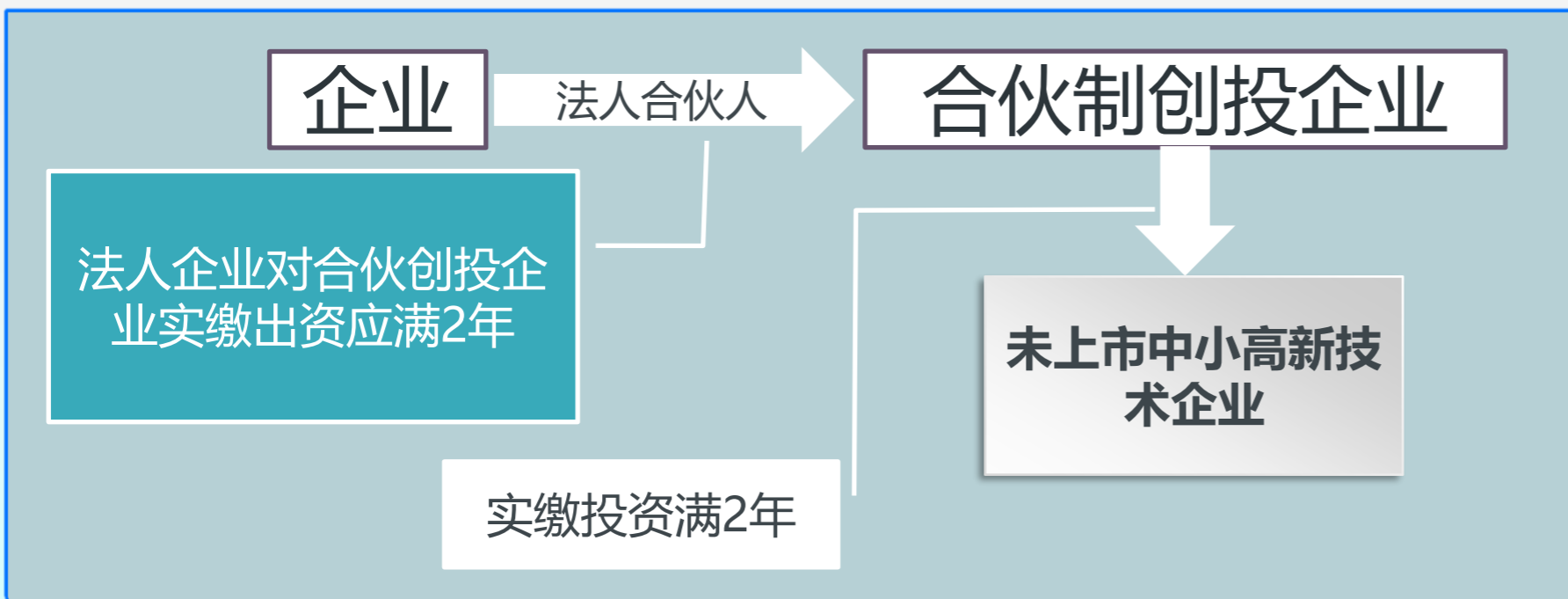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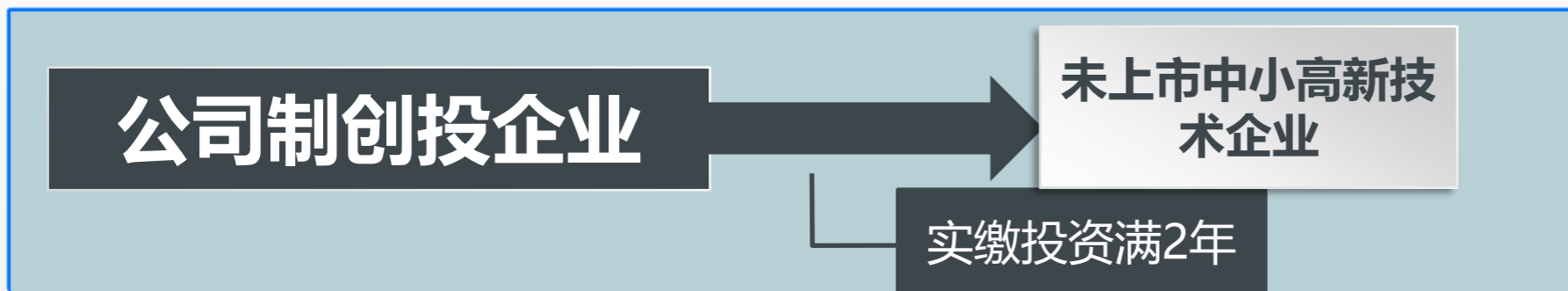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一、投资对象为“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3. 投资期限满2年



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

该期限内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一、投资对象为“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案例

某公司制创投企业于2020年11月投资未上市中小技术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2021年10月，该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该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2022年10月，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一、投资对象为“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4.投资额

按照创业投资企业**实缴**投资额确定。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 × 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

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一、投资对象为“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案例

某合伙创投企业于2020年8月投资于某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实缴投资额为1000万元，2022年8月该笔投资满2年。2022年12月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200万元（满两年），占有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2000万元的10%。则该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为100万元（ $1000 \times 10\%$ ）。

二、投资对象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1. 投资对象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满2年及新投资）；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投资对象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研发费用

成本费用

研发比例

二、投资对象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案例

例：某公司制创投企业于2020年5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初创科技型企业2020年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成本费用1000万元；2021年发生研发费用500万元，成本费用1000万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明确的口径，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初创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平均占比为30% $((100+500) / (1000+1000))$ ，该公司制创投企业可以享受税收试点政策。

二、投资对象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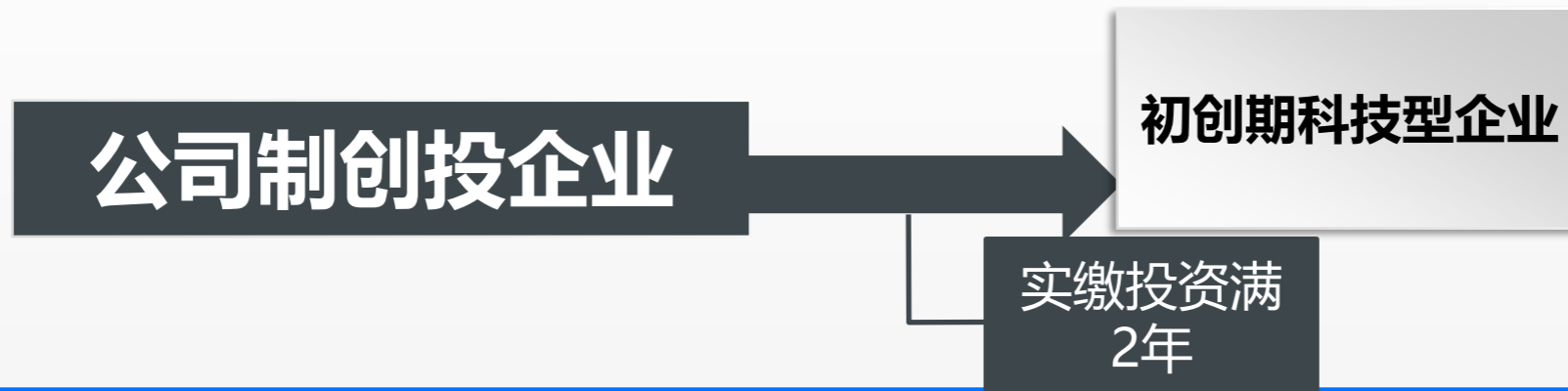
2.投资人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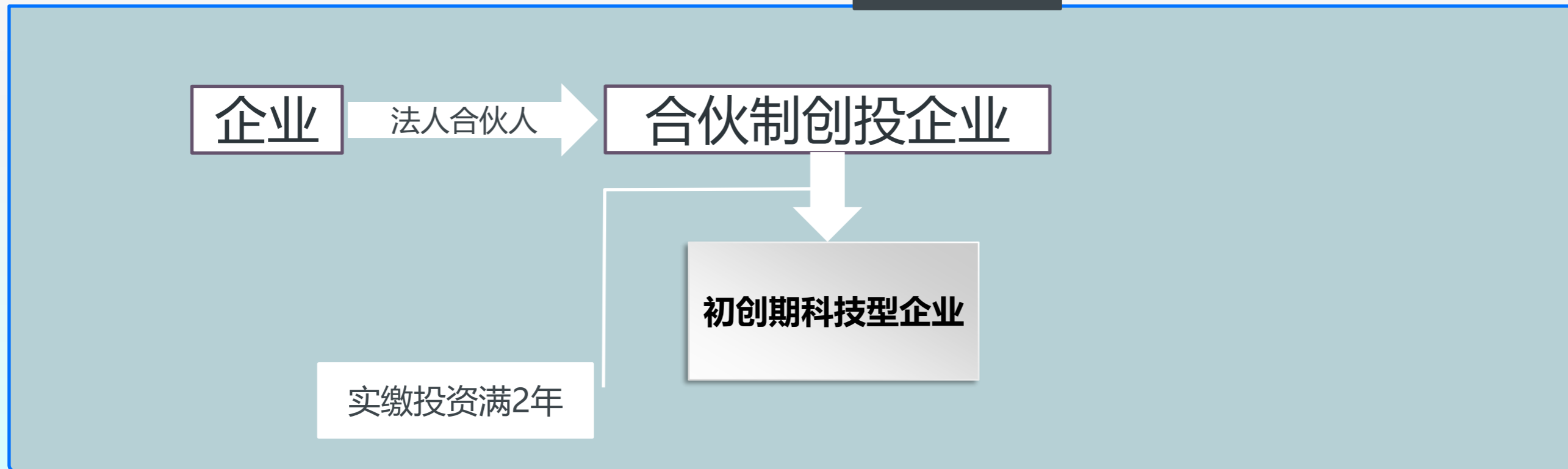
-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二、投资对象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3. 投资期限
满2年



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二、投资对象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4.投资额

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

按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三、其他政策：多个投资对象可合并计算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

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章节
Part 03

个人所得税政策概述



创业投资企业政策概览

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个人所得税政策释义 (一)

有限合伙制创
业投资企业
天使投资个人

- 1. 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直接投资）
- 2. 投资对象：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
企业
- 3. 投资期限：
2年（24个月）以上



-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
合伙人：
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
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
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
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
度结转抵扣。
- 2. 天使投资个人：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
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
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
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
转抵扣。

1.投资对象、 2.满2年:

同企业所得税投资对象为“种子期、 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部分的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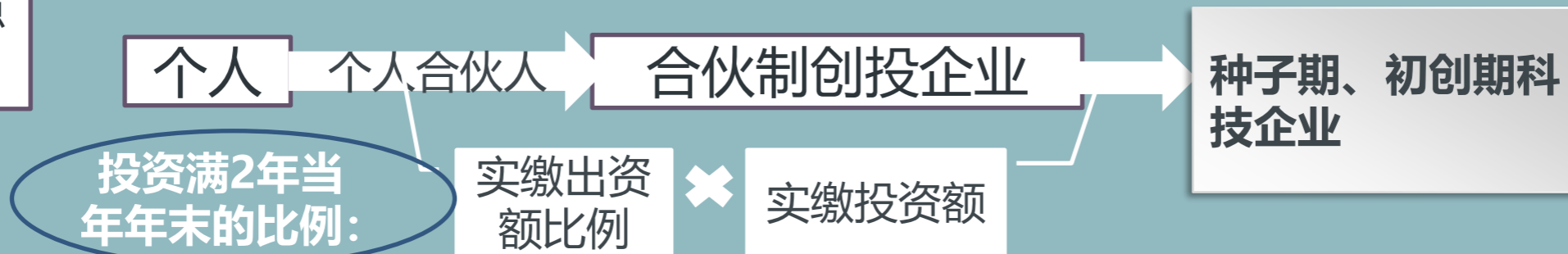
3.投资额

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划重点！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



4.对注销 的投资对 象可跨对 象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划重点
！

天使投资个人仅对**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可跨对象抵扣。

个人所得税政策释义

(二)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01



合伙制企业
包括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02



经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
按规定在证监部门或发改部门进行
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备案

03



个人合伙人
限于自然人合伙人，不包括法
人合伙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

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不限于合伙制企业，还包括个
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



01

不限于创业投资企业
普遍适用于各行业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02

不包括法人合伙人
适用于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
资企业合伙人、合伙企业合伙
人等



03

股权转让所得计算

所得分项计算

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所得按年归集

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所有投资项目情况汇总计算

项目盈亏互抵

单一投资基金不同投资项目的的一个纳税年度内的股权转让所得和损失可相互抵减，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

亏损不予结转

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案例背景

第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月，属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并规范运作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实收资本1亿元。

第一创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周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出资100万元，拥有1%股权。

张三，李四合伙企业、王五有限公司为第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属于合格投资者，张三出资5000万元，拥有50%股权，李四合伙企业出资3000万元，拥有30%股权，王五有限公司出资1900万元，拥有19%股权。

根据行业惯例，第一创业投资基金每年向周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200万元，同时约定按照利润的20%向其支付业绩报酬，利润的80%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案例背景

第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1月1日以10元/股价格取得项目A公司100万股股权，合计货币出资1000万元，2019年1月1日以500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退出，项目A公司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

第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月1日以10元/股价格取得项目B公司500万股股权，合计货币出资500万元，因B公司经营不善，2019年1月1日以20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退出，项目B公司不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

第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月1日以10元/股价格取得项目C公司100万股股权，合计货币出资1000万元，2019年1月1日C公司向第一创业投资基金分配股利100万元，2019年无退出C公司计划。

应纳税额计算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投资项目A股权转让所得 = $5000 - 1000 = 4000$ 万元

投资项目B股权转让所得 = $200 - 500 = -300$ 万元

股息红利所得 = 100 万元

张三股权转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4000 - 300 - 1000 \times 70\%) \times 50\% \times 80\% \times 20\% = 240$ 万元

张三股息红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100 \times 50\% \times 80\% \times 20\% = 8$ 万元

合计应纳个人所得税 248 万元

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张三应分得的经营所得 = $3700 \times 50\% \times 80\% - 6$ (如果综合所得未扣除) - $1000 \times 70\% \times 50\% \times 80\% = 1194$ 万元

张三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1194 \times 35\% - 6.55 = 411.35$ 万元

张三股息红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100 \times 50\% \times 80\% \times 20\% = 8$ 万元

合计应纳个人所得税 419.35 万元

章节
Part 04

留存备查及备案资料



企业所得税优惠留存备查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序号32：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 3.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企业所得税优惠留存备查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序号33：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 3.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证明材料；
 -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 （4）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企业所得税优惠留存备查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序号34：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 5.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 6.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企业所得税优惠留存备查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序号35：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 2.初创科技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 3.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的说明；
-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证明材料；
 -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 （4）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 5.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个人所得税备案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1.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 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 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3）。

(3) 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个人所得税备案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2.天使投资个人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个人所得税备案资料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单一基金核算方式备案		
备案类型	备案时间	报送资料
已备案企业	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新备案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在按照初次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管理机构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	
调整核算方式	创业投资企业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企业所得税好帮手——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